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Yinjiang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 Hospital

合同编号: YJZZXRMYZBK 2020016

公开招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12522226429630363U)

乙方(中标人): 贵州诚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520191MA6GYUBA15)

签定日期: 2020年3月26日 签定地点: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内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欣贵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印江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XGXZB-ZC-20190030)(包七)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1.1 合同标的(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质量保质期
1	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	Ro Dia II 2450	套	1	256	312	德国贝朗	国械注 20152452184	2年
2	中央集中供液系统	JC-40	套	1	56		北京佳诚英杰	非医疗器械	2年

1.2 合同价格(包七)合同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3120000.00元整。

1.3 合同投标总价包含: 该合同标的总金额是包含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检测等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备品、维修配件和维修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 合同组成及技术要求

2.1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2.2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

要求，按相关规定需通过检测的，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或出厂检验合格证。

3. 合同标的包装、交货方式与时间、地点

3.1 合同设备的包装：设备的包装应是原厂未拆封的包装，设备运输途中损坏和到达交货地点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送

3.3 交货时间：2020年5月30日前；（乙方发货前先与甲方沟通，确认后再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其损失费用。）

3.4 交货地点：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3、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分期方式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安装调试完成设备试运行一个月，第一次付款 30%；运行 3 个月后，经组织验收合格 6 个月后，第二次付款 60%；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第三次付款 10%，若有质量问题 10%转质量保证金。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7.1（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7.2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

等)报甲方备案,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终身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办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诚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印江县新滩路 191 号附 29 号 单位地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

港 A 栋 1 单元 13 层 5 号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名：贵州诚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龙航空港支行

电 话：08566222643

账 号：15750120030000822